

证券代码：872200

证券简称：欣隆环保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期间，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规则。	<b>第二十四条</b>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期间，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规则。
在原规定“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第一百九十一条”之后，增加一条，即第一百九十二条。	<b>第一百九十二条</b>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 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后续条款序号顺延，内容不变。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 (一)、《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章程》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